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昭義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67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感情糾紛，出手毆打告訴人乙○○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，缺乏尊重他人身體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。惟考量被告已坦承犯行，並有意和解，因告訴人拒絕而未果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，暨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在高爾夫球場從事割草工作，經濟狀況不佳，離婚，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，與父親、妹妹、3名子女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4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郁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謝沛真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(附件)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067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48歲 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11鄰埔頂327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因感情因素對乙○○(所涉傷害犯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民國111年10月27日13時50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之檳榔攤內，徒手毆打乙○○，致乙○○受有右側前胸壁鈍挫傷、頭部鈍傷等傷害。嗣乙○○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
02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我用拳頭打告訴人，我是自衛等語。
(二)	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	證明告訴人於上揭時、地遭被告傷害之事實。
(三)	證人呂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傷害告訴人之事實。
(四)	監視器影像截圖暨蒐證照片8張。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傷害告訴人之事實及經過。
(五)	天主教財團法人湖口仁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。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勢之事實。

03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
08 檢 察 官 張凱絜

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
11 書 記 官 詹鈺瑩

12 所犯法條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